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2〕29号

当事人：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白云分院（广州市白云区人民医院）（沙河院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11455384848T

住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1305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

###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6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为三级综合医院，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主动公开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等密切相关的环境应急预案信息。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1. 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2. 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3号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31号，电话：8310033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78146、85521192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7日印发

---